

律政司司長談《基本法》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二十一日）上午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你如何看陳佐洱昨日有關香港「去殖民化」的評論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個情況應該要根據《基本法》處理，因為自回歸後我們適用《基本法》，而香港究竟實行甚麼制度、用甚麼法律亦在《基本法》中有很清晰的處理。至於「去殖民化」或用其他方法、或其他名詞去形容整個過程，其實從法律的角度只有一個標準，就是依據《基本法》的條文辦事。回歸時有《香港回歸條例》處理法律上的問題，所以其實在法律層面是用這個方法處理。謝謝大家。

完

20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